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解决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资本金不足问题,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合作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合作方)分别于2018年、2019年向新能源公司分别增资10亿元,并签订《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当特定情形发生时,新特能源可以根据自身利益决定是否回购农银投资、交银投资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份。

根据转让合同约定回购农银投资、交银投资的特定情形一:当农银投资、交银投资增资后相关期限内,新特能源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没有回购农银投资、交银投资持有的全部新能源公司股份,同时新特能源与农银投资、交银投资未能就延长其对新能源公司投资期限达成共识。新特能源有权向农银投资及交银投资发出受让其所持新能源公司全部股份的通知,受让其所持有新能源公司的全部股份。2024年6月14日,新特能源分别向农银投资及交银投资发出《农银股份转让通知》及《交银股份转让通知》,新特能源将分别以人民币1,000,252,054.79元、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受让农银投资和交银投资所持的新能源公司全部股份,资金来源为新特能源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前后新能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前持有股份(万股)	受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有股份(万股)	受让后持股比例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4,177.62	75.75%	517,697.36	99.49%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1,759.87	11.87%	–	–
3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1,759.87	11.87%	–	–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2.64	0.51%	2,642.64	0.51%
合计	–	520,340.00	100%	520,340.00	100%

本次新特能源受让农银投资和交银投资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份后,新特能源对新能源公司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加强新特能源对新能源公司的控制,分享新能源公司业绩成长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新特能源受让农银投资和交银投资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23.5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74,1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794,983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8,564,563.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2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156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3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6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4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蝶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5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6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7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8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9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10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11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蝶糕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12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13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15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合计					38,000	–	–	–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五、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向星星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勇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汤海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简 历

汤海川,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副经理、执行总监以及销售部执行总监兼部门经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在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导了SC63、SH63、SC16M5、SH15、SH20等系列变速器重大开发项目;在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负责主导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乘用车变速器总成高效加工与装配柔性生产线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等项目,以及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变速器6AT、变速器626MP平台、新能源48V弱混、电驱动减速器总成系列、双档48VP4减速器总成、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各类CVT/DCT/AT/MT零部件等重大开发项目。截止目前,共参与取得各类授权专利20项。汤海川先生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F15-WR变速器总成)"二等奖、"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共青团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委员会"青年科技能手"称号、上海变速器有限公司"科技领军人物"称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重庆英才、重庆市璧山英才、企业创新型人才等称号。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编号:2024-04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亏损。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除上述相关内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事项风险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2、业绩亏损风险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18.94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应对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

3、对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风险

本次对全资孙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孙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争取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4、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19.2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85元。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8.4983元。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24元。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上述回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39,502股~2,079,00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096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公司将及时办理减资相关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有权终止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039,502-2,079,002	0.75-1.50	2,000-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663,984	68.44	94,663,984	68.96	94,663,984	6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656,016	31.56	42,616,514	31.04	41,577,014	30.52
股份总数	138,320,000	100	137,280,498	100	136,240,99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09,511,485.26元,流动资产1,798,941,23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6,223,112.23元。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21%,占流动资产的2.2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624,273,140.20元,资产负债率为18.8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回购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及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0966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36